

#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

---

特 急

市防疫指发〔2020〕4号

##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通告

(第3号)

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，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在落实前期各项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对行政村、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全市所有村、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**人员进出必测体温、必戴口罩，严禁串门和集聚。无物业管理的小区以网格为单位实行封闭式防控管理。

**二、严格往来车辆人员核查登记。**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小区、村，特殊情况由物业管理人员、村“两委”干部做好登记备案。快递、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小区，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**三、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人员。**从梅州市外返回小区人员或村民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社区（村）报告。居家医学观察对象，实行严格的硬管控措施，明确管控责任人。一旦发生确诊病例情况，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，及时采取局部封闭措施，确保疫情不蔓延、不扩散。不主动申报及拒绝接受测温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加强环境治理和出租房管理。**严格做好小区清洁消毒、垃圾分类处理、电梯消杀等工作，组织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、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。废弃口罩一律投放专用垃圾桶（袋）内。落实小区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理，遇有情况及时报告，并要求来自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的租客近期不要返回。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，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

**五、关停公共场所和暂停各类工程施工。**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，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，必须定期消杀，进入人员一律测温和戴口罩。零售药店出售退烧、咳嗽类药品，实行实名制登记，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卫健部门。小区内业主装饰装修、水电煤气管道改造、雨污分流等工程暂停施工。水电煤气、路灯等需要急修的，应报社区同意，并对施工人员测温和登记。

**六、严格活动管控。**“红事”一律停办，“白事”从简，并报村（居）备案，村（居）干部全程参与管理。

**七、提高全民防控意识。**实行楼栋长、村民小组长、网格长等责任制，通过宣传栏、标语、张贴画、大喇叭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将疫情防控信息传到每家每户每个人，营造群防群控、科学防控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的防控氛围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。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7日